

#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认定工伤决定书

(建筑业工伤保险)

汕澄人社工认字(2026)41号

系统编号:(2026)46296号

申请人: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志明 性别:男 年龄:33

身份证号码:441 [REDACTED] 18

项目名称:汕头澄海万洋众创城6#楼厂房及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610511219054

施工总承包单位: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温州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地坪工

事故时间:2026年1月9日

事故地点:6#楼D区五层

申请时间:2026年1月12日

诊断时间:2026年1月15日

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右足第1-5趾切割伤;2.右足第1-4趾骨骨折;3.右足第2-4趾间关节囊损伤;4.右足第2趾不全离断伴血运障碍;5.右足第2-4趾长伸肌腱断裂。

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受理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工程

项目工伤保险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汕头澄海万洋众创城 6#楼厂房及配套工程后，将该项目劳务分包给温州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温州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招用刘志明到该项目从事地坪工作。2026 年 1 月 9 日 15 时许，刘志明在工地 6 号楼 D 区五层连廊处操作切割机时，因切割机小轮毂被石头卡住推不动，其前去清理的过程中因地面湿滑摔倒，摔倒时其右脚碰到切割机锯片受伤。事故发生后，刘志明由工友先后送至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和汕头市中心医院检查治疗，经诊断结果为：1. 右足第 1-5 趾切割伤；2. 右足第 1-4 趾骨骨折；3. 右足第 2-4 趾间关节囊损伤；4. 右足第 2 趾不全离断伴血运障碍；5. 右足第 2-4 趾长伸肌腱断裂。

刘志明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29 日

